



# 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東地域

新界大埔運頭角里15號羅定邦童軍中心

電話：2667 9100

傳真：2667 0298

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24/2009 號

2009 年 4 月 15 日

## 中級童軍標準艇證書訓練班 (副舵手章)

地域青少年活動部將於 2009 年 6 月至 9 月期間舉辦上述訓練班，由地域領袖莊柏言先生主持，茲將詳情列下，敬希垂注。

(一) 班 期:

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2009年6月28日	日	0900-1700	西貢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2009年7月5日			
2009年7月12日			
2009年8月23日			
2009年8月29-30日	六至日	1000至翌日1700	西貢牛尾海
2009年9月13日	日	0900-1700	西貢白沙灣譚華正海上活動中心

- (二) 參加資格: 1. 十二歲以上童軍、深資童軍、樂行童軍支部成員及各級領袖；  
2. 已考獲艇工章或持有初級童軍標準艇證書。

- (三) 班 費: 每位收費港幣一百五十元正。費用將包括租用艇隻費及講義。其他費用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報名費必須以劃線支票繳付，抬頭書『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』。

- (四) 名 額: 8 人

- (五) 報名辦法: 備妥下列各項，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郵寄新界大埔運頭角里 15 號羅定邦童軍中心新界東地域總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1. 已填妥之 PT/03 表格，未滿 18 歲之參加者必須獲家長/監護人簽署家長同意書；
  2. 貼上一元四角郵票之回郵信封；
  3. 報名費支票(每票只限一人)；
  4. 艇工章或初級童軍標準艇證書副本。

- (六) 截止日期: 2009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五)

- (七) 其 他:
1.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；
  2. 參加者必須帶備海上活動紀錄冊(Sea Activity Log)出席訓練班；
  3. 參加者須自備糧水及活動衣物(布鞋及游泳衣物等)；
  4. 完成指定習作及考試合格者，方獲簽發結業證書；
  5. 取錄與否，均以書面通知；
  6. 如在班期前三個工作天尚未接獲通知書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2667 9100 與訓練幹事廖玉群小姐聯絡。

副地域總監(青少年活動與訓練) 歐陽梓源

(羅志聲 代行)

